全面深化公平竞争：《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制度创新与升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强调要深入推进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消除各种市场壁垒，使各类资本机会平等、公平进入、有序竞争。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把出台公平竞争审查的行政法规列为国务院重点工作，纳入2024年国务院立法计划。《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出台就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反垄断法对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只是作了原则性规定，这次公布的《条例》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对公平竞争审查的对象、标准、机制、监督保障等作了全面、系统、详细的规定，填补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立法空白，标志着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以反垄断法为核心、内容比较完备、制度比较健全的反垄断法律体系。

关于《条例》在整个反垄断法律体系中的特殊作用，主要就是预防政府部门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围绕“预防”两个字，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预防的效果，《条例》作了一系列制度安排。

一是坚持应纳尽纳、应审尽审。《条例》将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所有政策措施，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都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这体现了政府部门在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方面的一种自我约束、自我监督和带头自觉合规。

二是坚持精准定位、源头控制。《条例》将公平竞争审查定位在制定有关政策措施的起草环节，可以把政府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律、地方性法规纳入审查范围。同时规定，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例外情形，没有经过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公平竞争审查不符合《条例》规定的，一律不得出台，增强了制度的刚性约束。

三是坚持动真格、见真章。《条例》有针对性设置了监督处理措施和考核评价机制，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可监督、可检查、可问责。监督措施包括抽查、投诉的处理、督查等，处理措施包括了约谈、处分等，尤其是特别规定，“国务院定期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设情况、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举报处理情况等开展督查”，促使各地更加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力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权威性和刚性约束。

● 文 | 本刊特约评论员

目录 CONTENTS

近日，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市场监管局南黎所组织开展重点工业产品专项检查活动 （梅月、许杨峰供稿）

卷首语 EDITORIAL

01 全面深化公平竞争：《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制度创新与升级 | 本刊特约评论员

要闻资讯 TRENDING NEWS

05 市场监管要闻

06 地方简讯

本期话题 FOCUS TOPIC

聚焦《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08 构建公平竞争环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制度设计 | 时建中

10 市场竞争环境的重塑与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影响与完善 | 王先林

12 从审查到合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中国行政立法路径 | 邓峰

14 问题意识与市场导向：强化公平竞争政策的探索 | 郭春雷 吴云河 谢鑫

16 监督保障机制：基于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路径分析 | 胡艇

18 会审机制的效能优化：提升审查工作的整体效能 | 顾仁惠 蒋桂潮

局长论坛 DIRECTOR'S VIEW

20 维药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和注册（备案）路径研究 | 刘本军

特约专栏 GUEST COLUMN

22 传递信任 服务发展 扎实推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 | 刘江潇

商事登记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解读《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24 司法部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答记者问

26 关于实施新《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规定的几项重要制度的解读 | 刘凯湘

28 新《公司法》及配套法规平稳落地 推动优质营商环境建设 | 李建伟 林树荣

29 落实注册资本制改革精神 统筹发展与安全 | 高丝敏

价监竞争 PRICE REGULATION & COMPETITION ORDER
价监竞争守护行动
32 医疗服务收费数据分析模型 推动价格执法向“数据驱动”转变 | 魏文灿
34 找准酒店价格承诺“小切口”，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 | 周海燕 蔺楠博

网络监管 ONLINE TRANSACTION REGULATION
各地网络交易一体化监测探索
36 网络交易一体化监测难点之一：如何起步开展 | 湛信 吴青
38 网络交易一体化监测难点之二：优化监测模型与监测频率 | 唐民
41 网络交易一体化监测难点之三：监测识别标准的建立与适用 | 郝生旺
43 网络交易一体化监测难点之四：监测线索的应用 | 魏文杰

消费维权 CONSUMER RIGHTS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与基层监管执法工作（三）
44 对《条例》中个人信息保护条款的理解 | 赵玉明 李秋月
46 广告监管执法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 | 谢旭阳
48 虚假宣传行为适用《反法》还是《条例》？ | 黄燕 肖亚检

广告监管 ADVERTISING REGULATION
49 互联网医疗广告界定辨析及相关建议 | 甘露璐

探索思考 EXPLORE
52 眼镜制配经营主体常见违法行为浅析 | 肖忆梅 易晓艳

调查研究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54 推动餐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实践与探索 | 韩洪亮 孙毅 吴瑶

特种设备 SPECIAL EQUIPMENT
智慧监管守护气瓶安全：三地实践与探索
58 跨前一步 探索建立气瓶“三充装一保险”管理模式 | 陆天华 潘章贵 周锦赵

7 月 4 日，江西省瑞昌市市场监管局开展“诚信尚俭 共享食安”主题宣传活动 （郭茂军供稿）

近日，湖南省绥宁县市场监管局对麻塘乡受灾食品经营户进行检查慰问，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黄小川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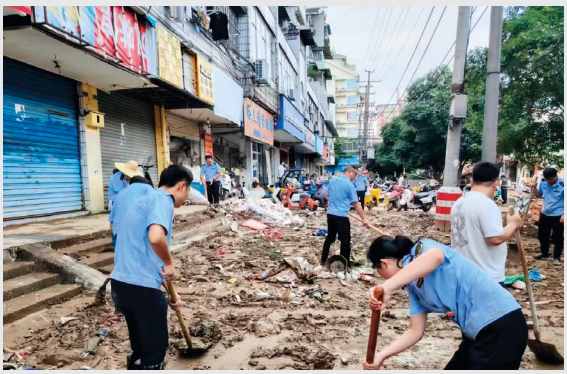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市场监管局帮助经营户清理洪水留下的淤泥和垃圾，支持经营户尽快恢复营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市场监管局供稿）

市场监督管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综合性期刊
2024 年第 14 期 总第 1386 期

主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办 中国工商出版社
出版 《市场监督管理》编辑部

总编辑 洪丹
副总编辑 李轶群 张力伟

编辑部主任 李程
编辑部副主任 马佳 田英
期执行编辑 刘美晨
采编 管维 杨茜麟 屈午阳 李桂星 张可
刘美晨 王颖坤 程丹丹 薛宁 洪海
美编 曹彦

编辑部电话 010-63731078
投稿邮箱 work@byaic.cn
图片投稿 tupian@byaic.cn

发行单位 中国工商出版社
发行方式 自办发行
发行部电话 010-63735995 010-83616859
传真 010-63711281 010-83610373
广告部电话 010-63722678
传真 010-63722058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6-656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0-1618 / F2

本刊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东路 58 号人才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 100071

印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 20.00 元

出版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60 AI 赋能 信用加持 破解气瓶违规解锁充装监管难题
| 高峰 柯志强 刘杰
62 “瓶安用气”打造“全民安全用气学习平台”
|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

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64 以标准化提升口岸货物地面服务便利化水平
|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
66 探索标准化管理拓展县域特色产业发展新路径
——以缙云县锯床和特色机械装备制造业为例
| 胡晨鸿 朱景雅 王俊杰

认证检测 CERTIFICATION &TESTING
浙江省检验检测智慧治理工作
68 体系重构 系统重塑 流程再造 综合集成
——省局谋划设计检验检测智慧治理 | 秦伟浩
70 全力打造“浙里检”平台应用核心基础
——检验检测标准能力库建设 | 李浩
71 “三端发力”推进“浙里检”平台应用赋能 | 任思婕

食品药品 FOOD AND DRUG
校园食品安全治理
73 “搭台开方铺路治根”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 谢小兵
75 行纪联动，创新校园食品安全“1+N”监管模式
| 黄俊伟 厉俊
77 多措并举 倾心守护校园食品安全 | 黄进慧 王群兵 罗姗姗

所里的事 IN THE GRASSROOTS OFFICE
78 构建体系化应对机制，高效处置异常投诉举报 | 金垚

基层动态 BASIC LEVEL DEVELOPMENT
80 安徽亳州谯城区 / 福建福安 / 山东淄博张店区 / 湖南益阳资阳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等 5 条

执法实务 LAW ENFORCEMENT
82 乡村医生是否构成收受商业贿赂的对象?
——对一起有偿转诊案的不正等竞争行为分析 | 裴余忠 李海燕
84 直播带货食品抽检不合格的核查处置分析 | 黄功允
86 一起关于 ChatGPT 热点事件引发的商业混淆案
| 刘大鸿 马琳

市场监管要闻

中哈达成合格评定合作协议

2024年7月3日至4日，习近平主席访问哈萨克斯坦期间，中哈双方达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贸易和一体化部关于合格评定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并纳入访问成果。根据该协议，双方将建立对话合作机制，加强在合格评定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在关键产品领域的合格评定结果互认互信，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

6月27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通报总局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干部队伍。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罗文出席会议并结合党纪学习教育讲纪律党课，驻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总局党组成员杨逸铮通报今年以来总局党纪政务处分、问责和立案审查调查情况，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柳军主持会议。中央第十一巡视组负责同志、在京的总局领导出席会议。

国务院食安办成立联合调查组彻查罐车运输食用油乱象问题

针对媒体反映的“罐车运输食用油乱象问题”，国务院食安办高度重视，组织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成立联合调查组彻查食用油罐车运输环节有关问题。对于违法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将依法严惩、绝不姑息。同时举一反三，组织开展食用油风险隐患专项排查。调查处置结果将及时公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成升级改造

日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已完成升级改造，按照规范统一、便捷高效、安全可靠的原则，全面上线适应新《公司法》的新功能。公示系统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一系列即时信息的公示进行调整完善，新增了公司解散公示、强制注销公告、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公示、终止公告，调整了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此外，为积极推动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帮助企业重建信誉、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公示系统已于6月15日起停止公示“已解冻股权冻结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对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燃气紧急切断阀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对安全风险较高、消费者关心的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燃气紧急切断阀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自2024年10月1日起受理认证委托，2025年10月1日起强制实施。目前，CCC认证目录已涵盖商用燃气燃烧器具、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等燃气用具产品。

市场监管总局举办首届“监管为民”杯广播体操比赛

6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举办首届“监管为民”杯广播体操比赛。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罗文出席并为获奖队伍颁奖。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孟扬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此次比赛由直属机关党委、直属机关工会主办，机关服务中心承办，共有48支代表队800余人参加。此次比赛旨在贯彻“监管为民”核心理念和“三公一统”共同价值观，是发挥文化建设凝心聚魂、强基聚力、赋能增效作用的一次有益实践。

地方简讯

天津：举办第二届认证机构知识技能大比武决赛

近期，由天津市市场监管委主办、天津市质量协会承办、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协办的天津市第二届认证机构知识技能大比武（以下简称大比武）决赛成功举办。此次活动在管理体系认证比武的基础上全面升级，增加了产品认证比武新赛道、“认证审核网络签到”模拟考核新题型，进一步彰显了天津市认证行业的专业化水平。大比武活动全程网络直播，约1.5万人次在线收看，中天（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分别荣获管理体系认证组和产品认证组一等奖，天津市质量协会［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获最佳组织奖。

福建：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个体工商户

近日，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等17部门联合印发《福建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旨在不断提升福建省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能力，延长生存周期，提高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促进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

重庆：出台首个市场监管全领域“三书一函”制度实施办法

近期，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出台《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三书一函”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三书一函”制度即《挂牌督办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提醒敦促函》制度。《实施办法》明确，坚持遵循问题导向、合法合理、程序正当、高效严谨原则，综合运用挂牌督办、责任约谈、立案调查、行政建议、责令整改、提醒敦促等多种方式，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推进工作、履行职责或者落实整改。

陕西：出台促进即时配送行业高质量发展措施

近日，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出台《促进即时配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聚焦即时配送行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围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完善即时配送行业管理、保障网约配送员合法权益、发挥标准引领作用等方面制定了10条具体措施，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确保企业“留得住”，促进企业“活得好”，助力企业“做得强”，全面促进陕西省即时配送行业高质量发展。

甘肃：推广使用进销货台账防范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今年以来，甘肃省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部署，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结合整治行动中发现的生产批发源头治理不畅、问题产品召回难度大等问题，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及时转变监管思路，加大对线索的排摸与查办力度，做到往前一步追来源，退后一步查流向。同时，健全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机制，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充电器产品销售单位进销货台账，制作进销货台账一本通（试行本）推广使用，做到了“来源可追、去向可查”，有效防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宁夏：四方面发力开展质量联动提升行动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部署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促进重点产业链上中下游各环节质量联动提升行动。

本期话题
FOCUS TOPIC

聚焦《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2024年6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颁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揭开新篇章。《条例》是一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行政法规，不仅标志着我国反垄断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更是对2022年《反垄断法》修订成果的深化与实践。《条例》的实施，是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法治化的关键步骤，将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构建、营商环境的优化、经营主体活力的激发以及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本期我们邀请到法律专家和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同志，深入解读《条例》的内涵与外延，探讨其在促进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的深远影响。我们期待为读者呈现一个立体、多维度的《条例》解析，共同探讨这一制度如何为我国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专家解读

构建公平竞争环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制度设计

文｜国务院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副组长、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 时建中

国务院2016年第34号文在我国首次引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为落实这一“顶层设计”，2022年修订的《反垄断法》从两个方面赋予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法律”身份：一是修改第四条，提出“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的基本要求，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法治化提供了基本依据；二是新增第五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全面实施提出了明确要求。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坚持和延续国务院2016年34号文体例与框架的基础上，聚焦重点与关键问题，从以下方面构建了公平竞争审查的制度体系：一是细化了公平竞争的审查标准和例外情形，特别是与修改后的《反垄断法》实现了协调；二是丰富了审查机制，引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审查，并鼓励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三是注重监督保障，引入了公平竞争审查的抽查、举报、督查、整改等机制。相比之前的征求意见稿，《条例》篇幅不大，但更关注实效。

坚持发展导向，筑牢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市场化根基

《条例》的出台，在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法治化水平的基础上，可以在以下方面进一步筑牢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市场化根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202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堵点，而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的源头在政策措施。《条例》的实施有助于从源头上破除地方保护与行政性垄断，防止有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政策措施出台。只有现行有效的政策措施立足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要求，不妨碍有效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不违法违规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或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并能够促进商品和要素的自由流动，才能进一步降低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最终提高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经济持续增长的原动力在企业，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企业最需要的不是政策优待，而是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地方保护、行政性壁垒、歧视性待遇等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做法，不仅是对经营主体信心与预期的极大破坏，也是恶化营商环境的典型表现。《条例》一方面在总则明确规定“国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另一方面将公权主体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做法细化在“审查标准”之中。《条例》的实施可以更好地提升我国营商环境的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水平，发挥营商环境作为稳增长稳预期、推动高质量发展“先手棋”的作用。

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特别是民营中小微企业活力，调动经营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高质量发展和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同时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以《条例》实施为契机，严格评估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各类政策措施（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等）是否符合公平竞争的要求，并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进行清理，可以充分保障市场竞争环境的公平性，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扫清障碍、奠定基础、提供预期，也有利于破除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制度障碍和隐性壁垒，持续提振经营主体信心，最大限度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经营主体“引进来”和“走出去”。

发挥系统效应，实现公平竞争审查的体系化衔接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入法”并持续提升法治化水平，不仅是一个简单的从“政策”到“法律”的身份转变，更重要的是，一旦成为反垄断法中的一项内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就能更好地实现与反垄断法的有效对接。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法律地位，实现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执法的前后回应、双向互动，还有利于在整个反垄断法的框架下审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与完善。例如，一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被视为反垄断法的必要组成部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就可以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发挥更大作用。

《条例》第一条开宗明义，直接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作为制定依据。总则第六条在总体上确立了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指导”与“组织”地位，即“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在分则中，《条例》也充分体现了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监管执法的衔接关系。在“审查机制”方面，《条例》对重大政策措施直接引入了反垄断执法机构的会同审查方式，即“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在公平竞争审查的“监督保障”方面，反垄断执法机构的作用更加明显，甚至具有主导地位：一是抽查机制由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并组织实施；二是对违反《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由后者直接处理或转送有关部门处理；三是国务院定期开展的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工作，也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具体实施。

责任编辑 / 杨茜麟

专家解读

市场竞争环境的重塑与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影响与完善

文｜国务院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　王先林

2024年6月13日，国务院公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的关键步骤。

维护市场秩序：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性与影响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公平竞争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也是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的重要机制和有力抓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已经被证明是约束政府权力不当行使，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有力措施，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随着改革的深化和法治的完善，我国政府权力的行使越来越多地受到了制约，但是目前在经济活动中仍然存在有违公平竞争要求的现象。虽然保证公平竞争和维护市场秩序要靠政府，但是政府的有形之手应当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地受到法律保护，而不应介入到市场竞争环节中设置各种壁垒，妨碍公平竞争的实现。

2016年6月14日，国务院出台《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这标志着我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正式实施。2017年10月23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原工商总局、原国务院法制办联合印发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于2021年6月进行了修改。2022年修改的《反垄断法》第五条第一款增加了“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原则性规定，从而为公平竞争审查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表明我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正式“入法”。近8年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在我国从上到下逐步开展起来，并且取得了初步的成效，特别是2019年9月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政府全覆盖，为从源头规范政府行为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在我国，建立和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具有多方面的积极意义。就当前社会各方面普遍关注的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热点问题来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其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就要破除经济活动中的地方保护、行业壁垒、违法给予优惠政策等有违市场公平竞争要求的现象，这正是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着力点；优化营商环境一个基本的方面就是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就是要着眼于建立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防止起草单位出台阻碍和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破除公平竞争和统一市场建设中的各种藩篱，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就是一个现成的政策工具。

作为对政府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的预防性审查（事前防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与反垄断法中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政性垄断规制制度（事后查处）共同构成对政府行政权力妨碍市场竞争的有效约束。因此，公平竞